

证券代码：871685

证券简称：慧科科技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

首席合伙人：郑鲁光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2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55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5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3,298.59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,185.09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467.64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1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C-26	制造业
C-30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154.8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721.57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，累计赔偿限额 5,000.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忠堂，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于 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于 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得普达提供审计服务，2023 年开始为慧科科技提供审计服务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纯进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于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2 年起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慧科科技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了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敬东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具有 1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近三年复核多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魏忠堂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纯进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敬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